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经资字〔2020〕11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修订）》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的议事、决策程序,提高领导小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决策和监管机构,按照《公司法》对校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统一领导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国资(经资)、人事、财务、审计、科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7--9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随校内岗位变动进行调整。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国资办(经资办))是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组织和落实。

###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四条** 根据学校授权,领导小组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的职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订学校产业规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根据国家政策,研究学校产业发展规划、经营方略、

优化重组和投入撤出计划等。

(三) 研究学校资本运营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

(四) 研究资本运营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确定总经理人选，并报学校审议批准。

(五) 研究决定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涉及学校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报学校审议批准。

(六) 研究学校资本运营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融资计划、股权转让（公开转让、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重大资产损失核销等，报学校审议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其他批准和核准手续。

(七) 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所属各级独资、控股企业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融资计划、股权转让（公开转让、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涉及企业上市（板）、增发/回购股票、实施股权激励等股东重大权益变动事项报学校审议批准。

(八) 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授权额度外为所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及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九) 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议事规则。

(十) 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备案、

清产核资等报批报备事项。

(十一) 研究制订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考核办法，并报学校审议批准；对资本运营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研究决定其薪酬及奖惩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派出董监事管理与考核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及履职待遇办法。

(十三) 依法对投入资本运营公司的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 听取产业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和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和规范化管理。

(十五) 研究其他需提请学校决策的经营性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和有关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国资办（经资办）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办理以下事项：

- (一) 拟定领导小组会议议题，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 (二) 筹备、组织领导小组会议；
- (三) 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 (四) 督办领导小组决策事项；
- (五)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领导小组组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委托副组长主持。

遇有需领导小组决策的急办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临时会议，亦可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以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报请领导小组决策事项须经办事机构国资办（经济办）提出或审核，形成会议议题，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有不同意见应以书面表达为准。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条**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须达到全体成员的 2/3（含 2/3）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一条** 会议议程由领导小组组长确定。会议纪要由组长或组长授权副组长审核签发。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举行会议时，小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请假。

**第十三条** 会议需其他人员列席的，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确定。列席人员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内容与小组成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小组成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附件

##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清单

类别	序号	事项	备注
一、校属企业战略发展事项	1.1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学校产业规范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涉及重要制度时，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1.2	资本运营公司注册资本变动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1.3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及各级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涉及校方股东权益重大变动时）	
	1.4	资本运营公司改制、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注销、变更公司形式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1.5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改制、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清算、注销、变更公司形式	
	1.6	资本运营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1.7	资本运营公司投资方案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1.8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方案	
	1.9	资本运营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目标	
二、校属企业公司治理事项	2.1	资本运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资本运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议事规则	
	2.3	资本运营公司年度工作报告	
三、校属企业财务事项	3.1	资本运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3.2	资本运营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资产抵押、质押等）	
	3.3	资本运营公司在学校授权额度外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包括资产抵押、质押等）	
	3.4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重大债权处置（让渡债权及利息）方案	
	3.5	资本运营公司对外捐赠、赞助	

类别	序号	事项	备注
	3.6	资本运营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核销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3.7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核销	
	3.8	资本运营公司选聘或更换财务决算、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3.9	资本运营公司购买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	
	3.10	资本运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11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上市（板）、增发/回购股票、实施股权激励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四、校属企业投资运营事项	4.1	资本运营公司股权投资及设立子公司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4.2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股权投资及设立子公司	
	4.3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重组、吸收合并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4.4	资本运营公司增减持所属上市公司股票	
五、校属企业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5.1	资本运营公司车辆购买与处置	
六、校属企业产权事项	6.1	资本运营公司股权公开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资产的划转和转让方案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6.2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各级企业股权公开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资产的划转和转让方案	
	6.3	资本运营公司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	
	6.4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	
	6.5	资本运营公司清产核资及清产核资审计事项	
	6.6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及清产核资审计事项	
	6.7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历史遗留产权问题整改事项	涉及中央巡视整改等重人事项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类别	序号	事项	备注
七、校属企业人力资源事项	7.1	资本运营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确定；董事长、总经理的确定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7.2	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7.3	资本运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考核、薪酬及奖惩事项的具体实施	
	7.4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确定	涉及学校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七、校属企业人力资源事项	7.5	资本运营公司委派所属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7.6	资本运营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7.7	资本运营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及履职待遇办法	
	7.8	资本运营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的核准	
八、校属企业内部审计事项	8.1	资本运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内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报国资办（经资办）备案
九、其他事项	9.1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的重大投资损失、面临的重大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经资领导小组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9.2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负责人发生的影响正常履职的事项	
	9.3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较大级别以上污染事故	
	9.4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影响企业、学校或者社会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9.5	资本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发生的涉及学校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9.6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	